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

稽查文书送达公告

2024 年 12 号

湖北兆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981MA4F1PQP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我局决定对《税务事项通知书》（孝税稽税通〔2024〕14号）予以公告送达。文书内容见附件。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到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执行股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孝税稽税通〔2024〕14号）书面文本。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该税务文书即依法视为送达。

附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孝税稽税通〔2024〕14号）

联系地址：孝感市乾坤大道 35 号 803 室

联系人：胡振清、蒋莎莎

联系电话：0712-2326426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孝税稽税通〔2024〕14号

湖北兆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981MA4F1PQP13):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4月2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湖北兆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981MA4F1PQP13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街道古城大道佳和
公寓 A-B 栋裙楼 108 铺

法定代表人：吴锋杰、男、身份证号 422202*****7814

二、案件性质

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
问题：

- （一）以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353.38 万元；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1 份，金额 2718.34 万元，税额 353.38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353.38 万元的行政处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